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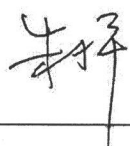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并且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还能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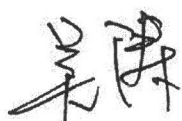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小平



莫英娟



吴涛

2017年8月24日